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一届会议

181 EX/11

巴黎，2009年3月13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11

总干事关于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其他形式的 不宽容行为的国家机构网络的报告

概 要

根据第 180 EX/47 号决定的要求，本文件介绍对于建立为遭受歧视和仇外心理影响的移民提供支助的国家机构网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的完成情况，其中审议了网络的目标、预期结果、实施方式以及财务影响等方面，并得出结论认为，建立这样一个网络符合教科文组织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目标。

行政和财务影响：第 22 至 24 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第 26 段中建议作出的决定。

背 景

1. 第 180 EX/ 47 号决定要求总干事完成由第 177 EX/71 号决定启动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并向执行局第一八 0 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就可否建立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国家机构网络问题做出最终决定。

可行性研究工作的范围、宗旨和目标

2. 本报告的重点在于作为试点建立一个拉丁美洲地区网络。可以在晚些时候再考虑以“国际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和不宽容行为城市联盟”为样板，建立一个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国家机构网络问题。

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国家机构网络的目标

3. 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国家机构网络的目标由下面三部分组成：

- (a) 对制定全面的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其它相关的不宽容行为的方针和战略提供帮助；
- (b) 强化科研系统，就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其它不宽容行为问题开展政策导向性研究活动；
- (c) 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增加在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其它不宽容行为领域开展辩论、对话和网络联系的机会。

拟建网络的增值效应能力及其与包括“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城市联盟”在内的其它现有活动机制的关系

4. “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城市联盟”的行动主要针对城市地区和市政当局层面的歧视和仇外现象。但是要彻底消除这些现象，歧视和仇外行为所带来的一些问题就可能需要在社会治理结构的其它层面采取行动，例如制定反对歧视的立法，对参与反歧视斗争的非市政当局人员（主要是警察、法官等）进行培训，或者起草或执行国家或地区的住房、教育、劳动力市场或卫生等领域的政策。

5. 就此而言，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其它不宽容行为的国家机构网络可以补充“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城市联盟”的工作。这样一个网络有助于在各个层面，与所有相关方面共同开展更全面的反对歧视的斗争。
6. 这个网络可以把每一个参与国的各种机构集结在一起，从而通过这些机构的参与，在地区和国家两个层面上展开行动。
7. 在国家一级，建立这个网络有助于在参与反对歧视斗争的所有方面，包括司法部、内政部、教育部、劳动与住房保障部、人权委员会和雇主协会等之间形成合力和互补关系。
8. 在地区层面，这个网络将使其成员能够与开展地区性活动的组织进行更有效的协调。它还将通过经常举办由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各类协会等等的代表参加的会议，使各方之间能够深入了解彼此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行动。
9. 这个网络的增值作用体现在它能为参与反对歧视斗争的各个方面和相关活动创造一个合作和对话空间上。它还可以通过开展研究、政策支持和能力建设等活动，为执行本领域的重要人权文书作出贡献。

通过拟建网络有可能交流的经验、最佳做法和举措

10. 最近几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一些国家政府以及地区和分地区开展了许多以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为目的的重要活动。¹这些活动的开展证明了有关地区践行自己承诺的决心，为该网络提供了一整套可资借鉴的经验。

拟建网络的运行机制

11. 鉴于各国的政体结构和处理歧视问题的方法大不一样，参加该网络的国家可以自行决定由哪个国家机构作为主管机构参加该网络。
12. 为协调整个网络的议程和工作、制定计划和建立合作机制，需建立一个秘书处。该秘书处将设在网络的一个成员国内。

¹ 关于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安第斯信；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联合会和中美洲检察官理事会；加勒比共同体人权条约；泛美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与不宽容行为公约草案；关于非洲裔人民权利、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南锥体共同市场国家人权事务主管当局和法院当局的第五、六和七次会议，其成果是建立了反对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技术小组。

13. 拟建网络将能运用如下运作机制：

在国家层面：

- a) 协助形成一种全面、协调、一致的反对歧视方法；
- b) 加强成员国及其国家机构保护个人免受歧视的能力；
- c) 更有效地宣传在国家一级实施尤其是就业、教育、培训和住房等领域的包容性政策的好处；
- d) 建立一个有关歧视问题的对话和协调空间，具体做法是集结各个国家部门，例如文化生活、媒体、劳动、住房、卫生、社会服务、警察和司法系统，以及负责促进妇女、家庭、青年、移民等群体福利的机构共同开展相关活动；
- e) 倡导对反歧视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进行充分监测。

在地区层面：

- a) 与地区机构和组织建立联系并对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方针加以调整，从而推广最佳做法并促进信息的交流；
- b) 传播有关反对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行为的有效战略；
- c) 促进市级和国家一级的协同增效；
- d) 考虑建立一个地区观察站，以对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进行专项独立研究；
- e) 开展大规模的地区宣传运动，确保更广泛地宣扬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做的工作。

与现有地区机构的合作

14. 有些地区性机构已经活跃在这些领域里。与它们的合作对避免工作的重复和保证该网络开展行动的连贯性都是十分必要的。

15. 根据在拉丁美洲地区进行的调查了解，初步确定可与网络合作的机构有：

- 美洲国家组织（OAS）、美洲人权委员会（IACHR）、伊美秘书处（SEGIB）和地区议会等地区性组织，以及南锥体共同市场，后者的代表为该共同市场的人权事务主管机构和法院当局；
- 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移民问题、种族歧视问题、妇女问题和土著居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 各国人权机构；
- 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合作伙伴（如南锥体共同市场的人权问题公共政策观察站）；
- 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人权事务主管当局和外交部会议框架内设立的专题小组。

16. 与这些机构的合作方式包括信息交流、在科研和能力建设方面交流经验以及在需要时进行磋商等。

17. 该网络还可以与设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权教育国际中心”（2类机构）开展合作。

18. 至于与“城市联盟”的合作，建议“网络”和“联盟”互相给予对方以观察员地位，从而在两机构活动之间建立起协同增效机制。

19. “城市联盟”将是拟建网络的主要合作伙伴。在国家一级，网络将与“城市联盟”建立联系，办法是提高参加“联盟”的城市数量，充当国家各主管部门与参加“联盟”城市之间的联络窗口，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在评价种族主义和歧视领域的发展趋势以及在评估市政当局的施政政策在法律、住房、就业、教育、文化、通信和信息等社会领域的影响方面应用共同的指标体系，建立咨询委员会来促进正在进行中的科研人员与政策制定者之间的对话，以期发现现行政策和做法的不足之处，等等。

20. 在地区层面，网络与“联盟”的合作涉及的领域包括：推动网络成员参加“联盟”开展的对话、研究和信息交流活动，提出可用来指导每个地区联盟城市的建议和好的做法，建立有关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的文献、信息和函件处理机制和结构，提出关于专题讨论和研究的建议，成立各种小组，在地区一级开发评估工具，以及促进国家级联盟之间的交流等。

财务影响

21. 教科文组织主要是提供技术知识和智力支持。不过，正常计划预算应为网络的起步阶段编列 45,000 美元的资金，以便启动该网络。

22. 一个网络的实际运行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所要开展活动的类型和规模。这笔费用将由网络成员或其他外部资金来源解决。

23. 根据下文提出的决定草案，总干事已把这项活动写入 35 C/5 之中。

结 论

24. 建立一个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其它不宽容行为的国家机构网络符合教科文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现象领域的目标。这个网络通过主要确保与现有的反对种族主义城市联盟的全面合作，有利于更好地促进国家层面和地区层面在开展反对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行为的活动中的协调与信息交流。

25. 建立这样一个网络时要充分注意已经存在的计划活动，并尽一切可能促进合作与互补关系的发展。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26. 鉴于上述情况，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 180 EX/47 号决定，
2. 考虑到第 32 C/28 号决议所载“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宽容行为的综合战略”，
3. 审议了 181 EX/11 号文件，
4. 注意到可行性研究工作得出的结论；
5. 欢迎关于在 35 C/5 范围内首先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试点建立一个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宽容行为的国家机构网络的建议。